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融服務已形成趨勢，且國際間為提供更創新、多元保險商品及擴大普惠金融，已有相關國家推動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為加速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對外提出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

考量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為新型態經營模式，對於國內保險市場發展與消費者權益均具相當影響，為廣納各界意見，召開本次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以作為後續政策及法令訂定之參考。

貳、簡報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規劃及方向。(保險局)

參、各與會單位表示意見。

肆、臨時動議。



公聽會

說明簡報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 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

111年3月16日

目錄

CONTENTS

一 國際發展經驗

二 我國保險市場之營運狀況

三 開放設立之政策目的及規劃方向

四 開放設立之法規檢視

五 開放設立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劃



國際發展經驗

數位科技發展

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融服務已形成趨勢。



保險業數位轉型

透過AI、大數據分析等科技技術，推動保險產業數位轉型。



國際發展趨勢

為創新、多元、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國際間已有純網路保險公司或以經營網路保險(電子商務)業務為主之保險公司。



擴大普惠保險

減少民眾保險保障缺口，擴大普惠保險，提供保險服務可及性及使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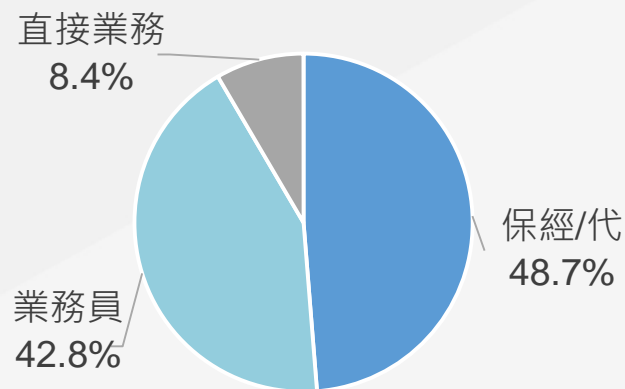


國際發展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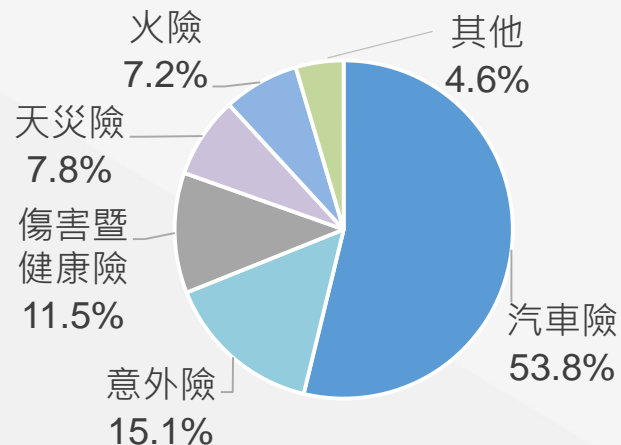
國家或地區	背景	監理重點	營運模式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金融科技，提升保險經營效率及擴大銷售量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經保險監理機關核發純網路保險公司執照始得營運。 監管法規與一般保險公司相同。 	<p>僅得線上銷售、不設分支機構、得線下服務。</p>
中國大陸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中介銷售成本。 減少保險保障缺口，實踐普惠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核准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之相關規定 僅須取得一般保險公司執照並適用一般保險公司監管法規。 	<p>保險公司基於市場需求或經營策略考量，選擇以網路型態提供保險商品與服務。</p>
新加坡			
美國			
歐盟			

我國保險市場之營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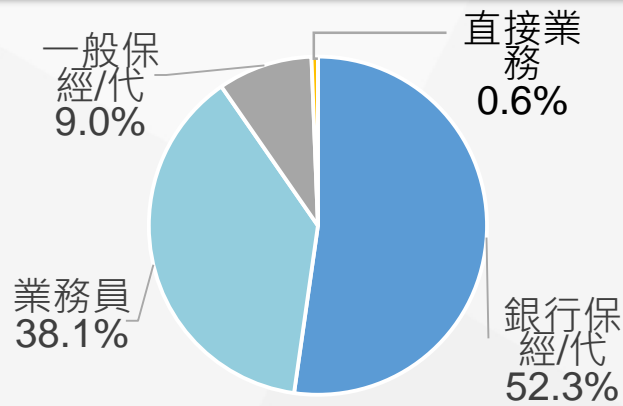
產險業 通路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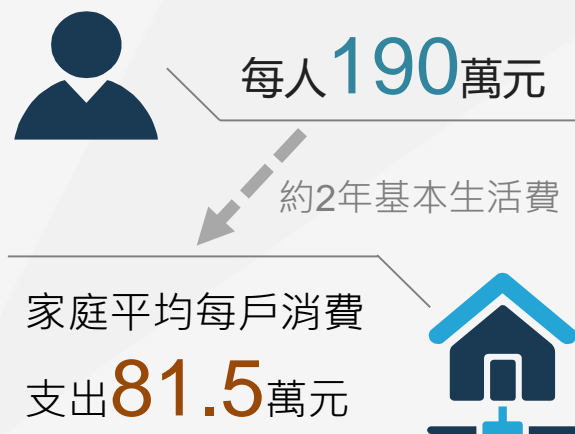
產險業 險種



壽險業 通路別



人壽保險 平均保額(歸戶後)



市場發展趨勢

- 超過3成國人未投保人壽保險，近7成已投保人壽保險之國人平均保額偏低，保障保險商品之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 產險市場以傳統險種為主，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之需求日增
- 商品銷售以通路為主，擴大直接銷售通路，以落實普惠金融

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現況

■ 核准家數：34家保險公司(產險業16家、壽險業1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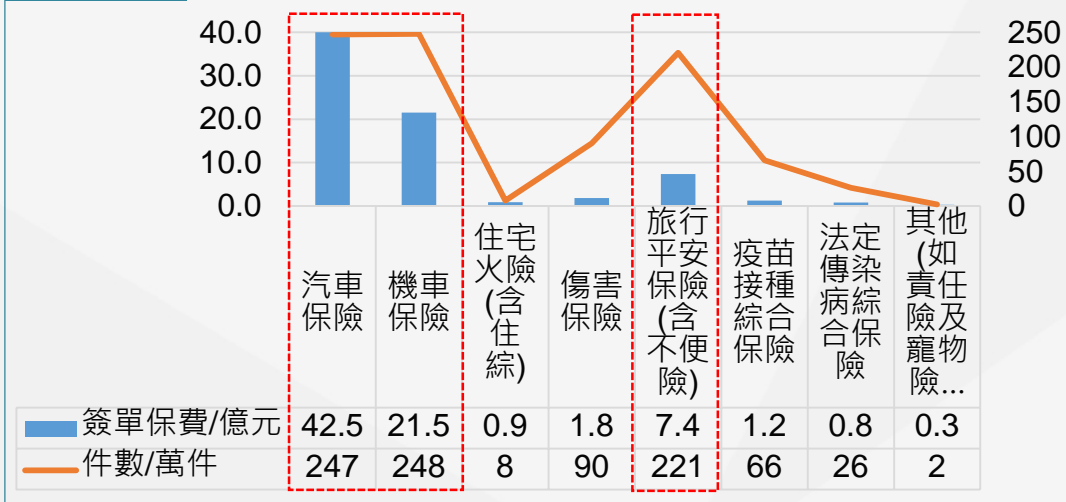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萬件

項目/年度	103年8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保費收入	0.1	2.0	5.0	12.9	28.4	39.0	24.0	27.7	139.1
件數	1	23	52	84	118	312	193	300	1,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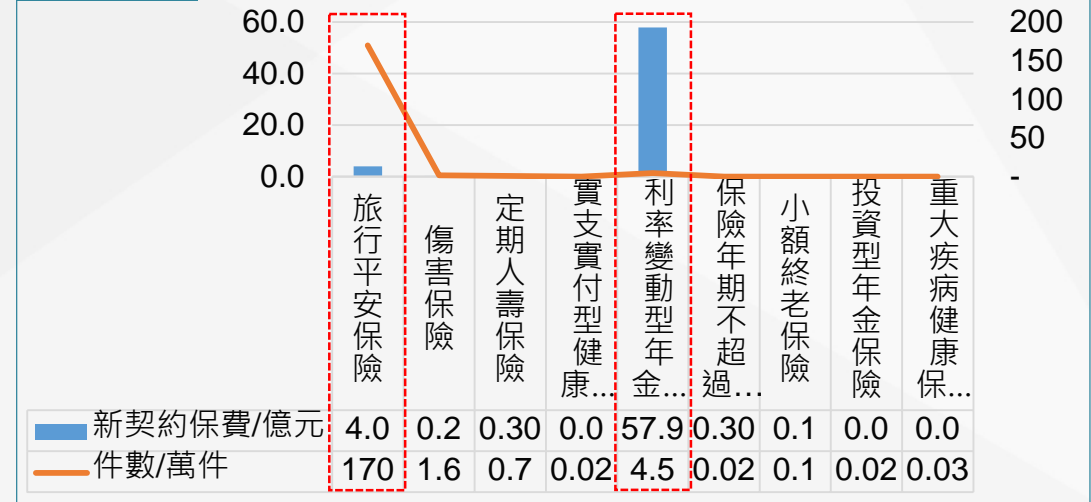
市場發展趨勢

🏠 創新型與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市場仍有推動成長空間

產險業



壽險業



開放設立之政策目的

數位時代民眾保險需求

因應零工經濟、平台經濟來臨，滿足民眾多元保險需求

保險產業數位轉型

加速保險產業數位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



推動創新商品

引導金融科技、生態圈之投資，導入金融科技技術及數據資源

擴大保險保障

擴展保險之可及性及使用性，提升國人保險保障

建構直接銷售通路

運用金融科技建構直接銷售通路，民眾得享有更普惠快速保險保障



數位化新經濟模式

共享經濟



• BlaBlaCar 共享汽車保險



• Airbnb 共享房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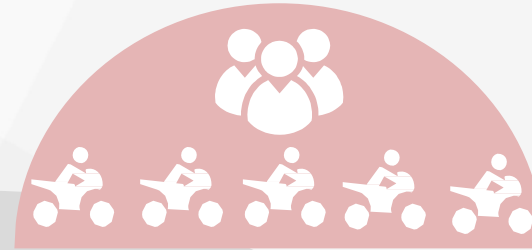
• Nicholas Hill Group 共享辦公室保險



平台經濟

• 租車平台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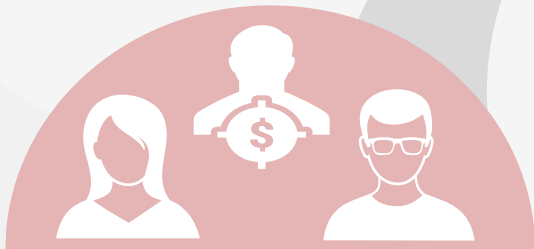
• 外送人員平台保險



零工經濟



• Trupo 自由工作者保險



金融科技(Fin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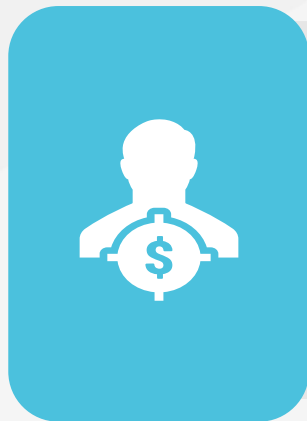
• UBI(Usage Based Insurance)
汽車保險





數位化新經濟模式-外送人員平台保險

外送人員



- 部分工時
- 臨時性
- 人力派遣



時間碎片

創新商品

雲端運算
數據整合
APP應用

外送人員
平台保險

- ✓ 不定時之工時
- ✓ 執行外送業務期間之保險



數位化新經濟模式-租車平台保險

汽機車、自行車租賃



- 臨時性
- 不限時間



場景碎片

創新商品

雲端運算
數據整合
APP應用

租車平台
YouBike
汽機車保險

- ✓ 不定期之租車時間
- ✓ 租車期間之保險



數位化新經濟模式-UBI汽車保險

駕駛人員



- 里程數
- 駕駛行為
- 行車狀態



應用金融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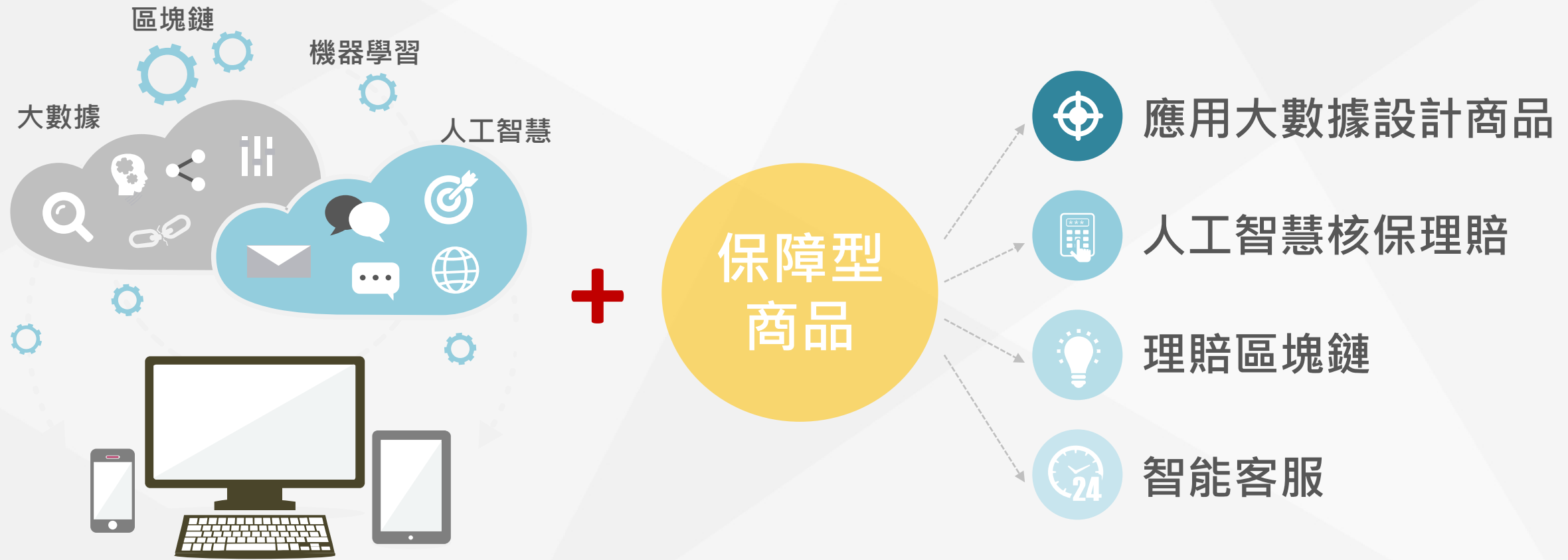
創新商品

雲端運算
大數據
智慧行動裝置

UBI汽車保
險

- ✓ 駕駛行為(急剎車頻率、有無違規及態樣)、行駛里程、駕駛時段，計價之保險

數位化新經濟模式-保障型商品結合創新科技



規畫方向-最低實收資本額

產險業：新臺幣10億元

以創新商品為主，保險契約多屬一年期以下。

壽險業：新臺幣20億元

以保障型商品為主，並限制保障年期，考量費率結構、保險金給付金額、射倖性等因素。



依申請營業計畫書逐案審查業務經營可行性及資金是否適足，核定所需實收資金數額，要求提出增資承諾書。

規畫方向-業務範圍

創新商品

以符合消費需求之創新商品為主。

例如：共享運具、外送平台等碎片型商品。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保障商品

以銷售不含生存或滿期給付設計，純保險費僅用於非生存保障之商品為主。

例如：定期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規畫方向-發起人條件

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40%以上。
- 金融機構其中至少應有一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25%。

金融科技業者

- 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等業務。
- 應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

規畫方向-預定負責人及大股東適格性



負責人

須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並能合理說明與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相關規定。



大股東

預定持股超過10%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申請設立時依據「保險法」第139條之1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規劃方向-營業據點及監理原則



營業據點

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



監理原則

純網路保險公司與一般保險公司之差異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應適用與現有保險公司相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

規畫方向-風險管控

風險管理機制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資訊安全等風險管理。



通報作業機制

為防止道德危險及逆選擇發生，應建立投保限額、通報作業等機制進行控管。



法規檢視



設立

設立條件法規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條件、營業計畫書要求、營運據點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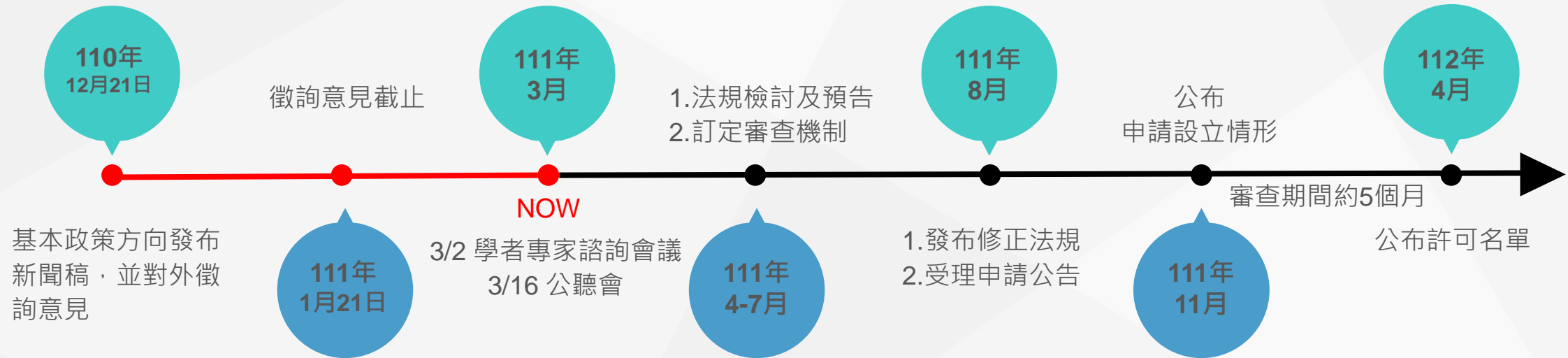


業務



業務執行法規

- 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係就實體作業為規範，與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營運模式有所差異，須配合修正。
-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純網路保險公司銷售創新型財產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劃(暫訂)



對外徵詢意見之情形

-  徵詢期間：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1月21日。
-  徵詢情形：共2家保險業提供意見，多涉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後商品面等詢問，將納入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THANKS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